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正

二、地點：本局 4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副局長蓬新

記錄：羅麗芬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見第 1 頁至第 9 頁）。

決議：洽悉。

## 七、討論提案：

案由：審議本局各業務科室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本局 101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為推動執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措施，各業務科於每年度就權管業務需填列於「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

二、經請本局各業務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1 份，並經彙整如下：

（一）綜合行銷科，方案名稱為「102 年度市政宣導短片」（見第 10 頁至第 13 頁）。

（二）觀光發展科，方案名稱為「觀光統計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見第 14 頁至第 18 頁）。

（三）觀光產業科，方案名稱為「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見第 19 頁至第 22 頁）。

（四）城市旅遊科，方案名稱為「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女性旅客」（見第 23 頁至第 27 頁）。

（五）媒體出版科，方案名稱為「《臺北畫刊》」（見第 28 頁至第 33 頁）。

(六) 媒體行政科，方案名稱為「臺北市平面媒體涉及性別平面內容之處理」(見第 34 頁至第 38 頁)。

三、請 討論。

決 議：

一、請各提報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填報內容及作後續規劃，於撰寫評估表之檢視結果時，應將本局之執行情形具體且詳實地列出，並輔以統計數據進行分析與說明。

二、有關委員就各提報單位所提建議修正事項如下：

(一) 綜合行銷科：

1、本次所提方案執行期間為 102 年 7 至 12 月(已執行完畢)，日後提案時，應提報新年度尚未執行之方案計畫為宜。

2、不同主題宣導短片播映時間之安排，建議參考各族群及年齡層閱聽眾之作息時間，以強化宣導成效；另可衡酌於里民中心播放之可行性。

3、建議得設計問卷就閱聽眾進行調查，藉由統計數據瞭解相關短片之製播內容是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二) 觀光發展科：

1、建議得將調查之成功樣本及拒訪率敘明，以利瞭解及分析統計資料。

2、針對 102 年調查結果之男女不同性別滿意情形，建議應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三) 觀光產業科：

1、於講習前、後分別就學員進行性別認知調查，以瞭解講習成效。

2、講習課程中應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遇性騷擾事件時應如何處置)；並就基層、中階及高階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分別加以統計。

3、檢視結果提及根據「以往統計分析資料」1 節，建議應將統計分析資料之內容敘明。

(四) 城市旅遊科：

1、方案名稱建議得修改為「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旅客」。

2、檢視內容提及「女性旅客愛購物、逛街及喜愛甜食」1 節，建議應輔以相關統計資料佐證，以避免於分析時即存在刻板印象。

(五) 媒體出版科：

- 1、 建議得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安排相關主題報導(如：暑假前後，可刊載墮胎相關主題報導)。
- 2、 辦理問卷調查時，可針對男女不同性別之滿意度進行調查。

(六) 媒體行政科：

- 1、 建議得將平面媒體違規情形製成違規情形一覽表，並得將違規案例作為辦理相關座談會之資料，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2、 「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未符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部分，建議得以增聘女性委員之方式，尋求改善。

附帶決議：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向研考會建議，於該會審片會議召開時，邀請性平專家參加。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6 時 20 分